

精神损害赔偿

案例评解与研究

关今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评解与研究

主 编：关今华

副主编：陈燕华

撰稿人：关今华 林开华 苏新茗

关山虹 林国清 陈永苗

陈燕华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评解与研究/关今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 8

ISBN 7-80056-770-2

I. 精… II. 关…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刑法-案例-分
析-中国 IV. D924. 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1068 号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评解与研究

主 编: 关今华

副主编: 陈燕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30.875 印张 778 千字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0—6000 册

ISBN 7-80056-770-2/D·842

定价: 46.00 元

《精神损害赔偿案例评解与研究》

编辑委员会

关今华	陈燕华	林国清	关山虹	林开华
苏薪茗	陈永苗	余文唐	詹云燕	陈虎
蔡福华	郑亚度	欧金华	王国宇	黄石勇
陈金珠	陈国宝	陈国芳	关玉辉	吴元斌
陈建华	关山飞	柯维光	黄金良	郑伯祥
李瑞芳	关玉洪	关金明	林文荣	关文斌
关忠贞	关祖辉	黄俊英	李力国	关文荣
陈元坤	陈名顺	王金荣	陈思容	吴剑峰
陈津	叶志伟	黄成航	吴庆萍	



主编简介

关今华，字号关义法，笔名关三法。福建省莆田市人，厦门大学大学本科毕业，曾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担任审判工作。现为法学副研究员、律师、仲裁员。从1985年起专攻侵权行为法的一个新分支——精神损害赔偿法；注重理论结合实践，偏重实务研究；与他人合作参编多部著作。已出版的精神损害赔偿专著有：《精神损害赔偿实务》、《精神损害的认定与赔偿》等；曾在《法学研究》、《人民司法》、《法学》等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各类法学文章上百篇，共计两百多万字。

前 言

人，创造了历史，创造了文明，创造了世界的一切，推动了社会发展和进步。人，是世间第一可宝贵的主宰。可是在整个人类发展的长河中，出现了一种十分奇怪的现象：人，生来并非人人平等、自由、独立，特别是在阶级社会里，更是如此。人，是这么重要，为什么在近代却没有独立的人身权保护法，连专门的人身权法的规定都极为罕见？在法制社会里，人，作为社会最主要的权利主体，尽管许多国家高举保护人权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旗号，但这仅仅是从观念上和理性上重视而已。世界各国过去和现行的立法，很难找到关于人身权保护的专门的、集中的、详细的规定。从法律意义上讲，财产权法、知识产权法、人格权法和人身权法应是现代民法的四大支柱。在古罗马法中，尽管法律赋予自由人以独立的人格，享有较完整的人身权，但仍然没有一部具体、专门的人身权保护法。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虽然开创了各国民事立法的先河，却没有专设人身权保护的专编或专章、专节。之后，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民事立法都沿袭传统的人法、物法和债法的编纂体例，偏重于保护财产权，不重视对人格权或人身权的保护；在以往人法保护中，对人格权或人身权一般只是作出高度原则的规定，缺乏具体的专门的规定。“这种观念上与实践上的脱节，不能不使法律发展史上出现一个不合谐的音节。”^①笔者认为，这是令人百思不解的怪现象！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1月版。

中国民法通则颁行后,在“民事权利”一章中专节规定了保护“人身权”,与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相并列,并且在“民事责任”一章中有多处涉及对人身权保护的内容。这种“立法体例”,虽然是“新中国民事立法的创举,是对世界民法发展史的一个具有开创性的贡献。”^①但在赞誉之余,还应该进一步反思:这,距离《中国人身权保护法》或“精神损害赔偿法”的创立还差得远哩!

笔者认为,中国民法通则最大的贡献还在于,它启示了中国法律界不少有志之士开始重视专门研究人身权保护的一系列问题。其中成果最为突出的,应推杨立新副教授的《人身权法论》和王利明教授主编的《人格权法新论》。这是两部“积近十年的累积”之专著,足见其不辞何等辛劳。根据学者搜集和发现,从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实施至今,法学界有志之士“已经发表人身权研究论文达数百篇,其中不乏力作,有些文章颇有深度,解决了一些立法上和理论上的重大问题”^②。在民法学教材编写方面,不少法律院系均开设专编、专节或专论“人身权”,这大大弥补了过去大学教材不涉及人身权内容所存在的重大缺陷。尤其可喜的是,出现了一些学者出版了人身权方面的研究专著,尽管为数不多,却是一个好兆头。据初步统计,人身权保护的专著主要有:陈汉章的《人身权》(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孟玉的《人身权的民法保护》(北京出版社1988年版),王利明主编的《人格权法新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杨立新的《人身权法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等。但是,从精神损害赔偿角度开辟研究途径出版专著却较为少见,较早出版的才见杨立新的《精神损害疑难问题》(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和曾世雄的《非财产上之损害赔偿》(1989年台北版)。

① ②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1月版。

我也是有兴趣和专门研究人身权保护法的一个“积极分子”。从1988年开始,试图开辟精神损害赔偿研究的新途径,陆续在省级以上一些报刊杂志(如《法学研究》、《人民司法》、《法学》)上发表数十篇论文,继而在1992年11月与庄仲希高级律师合作发表第一部专著《精神损害赔偿实务》(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1996年1月,我又出版了《精神损害的认定与赔偿》(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在人民法院出版社有关负责同志和编辑们的关心和指导下,《精神损害赔偿案例评解与研究》即将与读者见面。其名为案例评解,实则配合前两部专著,弥补其不足之处,企求在实例和理论结合上更上一个新台阶。因此在编写体例上有其独特之处。

现将该书写作的主要情况简介如下:

(一) 写作范围:书中所选案例涉及民法通则施行以来全国各地在精神损害赔偿方面的典型案例,多为近年来的案例。少数复杂、疑难的典型案例不受年限的限制。每篇命题以该篇主要评析和研究内容确定之。

(二) 每个案例分三部分编写,即“案情介绍”、“法院审理及结果”、“评解与研究”。各部分字数不等,重点放在第三部分“评解与研究”的学术探讨上面。

1. 关于“案情简介”部分:主要介绍本案的主要案情,诉辩各方的主张,及一些本案的背景情况和有关内容。

2. 关于“法院审理及结果”部分:主要写本案受诉法院的审理情况和结果。

3. 关于“评解与研究”部分:既写个人和法官对案件的分析意见,又写出商榷、探讨的看法。内容广泛,不拘一格。

本书侧重于大胆评析和学理探索,故兼具真实性和探讨性两种特点,又兼有普及和提高两方面内容。

(一) 关于本书的真实性和探讨性

本书收集了1987年至1998年十一年来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审结的各类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的真实案例,根据笔者收集材料和信息的多寡,有的写得很详尽(如开庭审理过程、律师代理意见、背景知识,各界关注或干涉,案后余音等),有的写得比较简练(只写案件的情况、审理结果、评析意见和探讨等);少数案例因资料不全,在“诉辩”内容中依照案情推写出来,可能会有不妥之处,望读者见谅。

对于探讨性全部体现在第三部分“评解与研究”上。这里既有受诉法院法官的评析和探索意见,也有各界专家、学者的不同看法,当然大部分是笔者的分析和探究浅见,其中有不少是与受诉法院判决、裁定和调解内容不一致的,这些全属学术上争论,没有任何个人成见或私愤,书中难免存在的表达不当、不准甚至谬误之处,谨请读者争鸣和批判,笔者将不甚感激。

(二) 关于本书兼有普及和提高两方面内容

本书普及内容体现在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涉及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荣誉权等人身权方面的案例,内容通俗易懂,有些案例审理过程带有文学色彩,具有可读性,可以达到普及宣传人身权法律和精神损害赔偿知识的效果。本书的提高内容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 比较系统地介绍、论述了有关各种类型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例,既有现行法律规定的“五权”(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荣誉权)案件,又有法律虽有规定但存在不同解释的案件,如生命健康权、著作权、隐私权、秘密权等纠纷案,还有法律及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的各种案件,如信用权、安宁(生活)权、不受不当骚扰权、休息权、教育权、形象权、自由权、贞操权以及附带精神损害赔偿诉讼、侵权竞合(责任竞合)、混合侵权等纠纷案件。

2. 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常见的“五权”案件依法处理情况和学说、法理研究的探索性意见。如以第二部分“肖像权典型纠纷案判评与研究”为例，在对十几个典型案例的案情以及处理结果进行介绍之后，重点在学说、法理方面对肖像权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层的研究，主要有：（1）确认肖像权的一般标准及肖像权法律特征；（2）肖像权的性质；（3）肖像权的保护内容和转让使用肖像权性质；（4）肖像使用行为的合同约定性质和内容；（5）如何认识“以营利为目的”问题；（6）侵犯肖像权的构成要件；（7）司法机关对侵害肖像权责任构成作出的新探索；（8）共同肖像侵权行为的认定；（9）肖像正当使用原则的适用范围；（10）肖像权受侵害适用责任竞合原则问题；（11）肖像作品的著作权与肖像权冲突和处理；（12）肖像侵权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13）肖像权纠纷的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调解问题；（14）肖像权等人身权纠纷中能否进行“诉的合并审理”问题；（15）先予执行和民事制裁措施在精神损害赔偿案件中的适用。其他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荣誉权等部分也比较系统地进行了学术研究，但内容不尽相同，有些属于新问题的探讨，如精神损害民事责任变更权、精神损害赔偿案的反诉的认识等问题。

3. 在“其他精神损害赔偿典型纠纷案判评与研究”（第五部分）中，大多数是一些新类型的精神损害赔偿案，一部分属于人格权范畴，如信用权、生命健康权、自由权、隐私权、秘密权等，另有一部分属于人身权范畴或不同权属的“交界”、“临界”或“中间”地带和领域，如安宁（生活）权，不受不当骚扰权、教育权等。由于目前我国法律对这些权利受侵害没有明确规定可予精神损害赔偿，故实务上判例不多，无法进行比较系统的研究，只得个案探讨，以待后续。最后对精神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审理情况和错案追究制作了概述。

本书于1996年8月开始酝酿、准备,9月与一些合作者起草、编写、编著提纲和写作计划。撰写工作具体是:林开华(福建省司法厅干部)和苏新茗(福建日报记者)合写《虚构小说也会产生侵害他人名誉权》、《纪实文学作品构成名誉侵权要件》;林国清(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业大”讲师)和关今华编写《贞操权侵害行为应引入民事救济机制》和《精神病人致人精神损害应承担民事责任》;关山虹(福建省科技管理干部学校教师)编写《“非公开型新闻源”的法律特征和侵权可能性》和《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调解原则》。其余由关今华编写。全部书稿完成以后,由关今华就全书篇章结构,各篇排列顺序,前后各学说与法理的协调,作最后修改和文字定稿。在书稿撰写过程中,张广兴(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编审)、欧金华、余文唐、刘以群(前三人为莆田中院法官)、王金文(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陈虎(福建省工商银行干部)、詹云燕(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专业人员)、关山虹(福建省科技干部管理学校教师)、王国宇(福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等帮助提供资料、参与起草部分文稿,抄正、校对,即此顺致谢意。对于各篇后附注“参考资料”的学者、法官、律师和其他同仁,为本书提供了不少有益食粮,更是感激不至,在此一并致谢。

值此本书出版之际,愿本书能为读者的工作添砖加瓦,望读者的事业如虎添翼。诚然,由于笔者水平所限,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不少缺陷和错误,谨请读者指正赐教。今后还要深入研究。

关今华

目 录

第一部分 名誉权典型纠纷案评解与研究

一、在名誉侵权诉讼中“履行职务”的理解和侵权方式的探讨

- 林荣楨诉上海市大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宗雅萍等侵害名誉权案兼谈名誉（权）概念、特征和侵权方式……………（2）

二、利用小说诽谤死者是否构成侵权及侵犯何种法益？

- 陈秀琴诉魏锡林、《今晚报》社侵害名誉权纠纷案兼谈小说构成名誉侵权的法律特征……………（17）

三、“新闻源”的诉讼主体资格和侵权问题

- 宋剑萍诉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等侵害名誉权兼谈“新闻源”的诉讼主体资格问题……………（33）

四、何谓正当舆论监督行为

- 香港格莲有限公司诉大莲日报社等刊登的新闻报道侵害名誉权纠纷案兼谈认定正当舆论监督的界限问题……………（40）

五、“鼠药案”两审判决截然不同,引出如何开展批评的法律问题

- “灭鼠大王”邱满囤诉汪诚信、赵桂芝等
五人侵犯名誉权纠纷案兼谈科学家如何
开展批评的法律问题…………… (52)

六、纪实文学作品致人损害和法人的人格损害赔偿

- 重庆市铁路公安处诉陈益等侵害名誉权案
兼谈法人人格损害及其赔偿问题…………… (73)

七、“非公开型新闻源”的法律特征和侵权可能性

- 李谷一诉南阳《声屏周报》社、汤生午报道
文章侵犯名誉权案兼谈“非公开型新闻源”
的法律特征…………… (88)

八、从新闻报道诉讼谈名誉侵权条件

- 著名影星刘晓庆诉记者羊慧明、《家庭与
生活报》等侵犯名誉权纠纷案兼谈名誉侵权
的条件…………… (124)

九、名誉权诉讼中侵权事实和“虚假事实”之辩

- 海灯养子范应莲诉记者敬永祥名誉侵权纠纷案
兼谈对“虚假事实”反映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问题…………… (135)

十、如何认定新闻报道名誉侵权行为

- 喜剧演员陈佩斯诉《湖南广播电视报》等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兼谈界定正当舆论监督与侵犯

名誉权的界限…………… (152)

十一、名称权与商标权的冲突及约定俗成名称的法律地位

——杭州黄龙医药保健品厂诉马家军田径培训中心

名誉权纠纷案兼谈名称权与商标权冲突、约定

俗成名称是否取得法律地位和问题…………… (166)

十二、虚构小说也会产生侵害他人名誉权

——尔桑才旦、代智诉金光中等利用小说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兼谈对死者名誉(权)保护的

问题…………… (184)

十三、“内部信息”引起纠纷是否立案受理及构成侵权的探究

——陈某诉上海市性教育协会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兼谈“内部信息”是否构成侵权的认定和

处理…………… (198)

十四、“公开型新闻源”的法律特征及侵权可能性

——朱静诉苏必显侵犯名誉权纠纷案兼谈“公开

型新闻源”案件的特征…………… (214)

十五、“利益衡量”和“价值补充”在审理法无明定案件的运用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被王颖、倪培璐起诉名誉

侵权,转而告吴祖先侵犯名誉权纠纷案,兼谈

中国法官进行“违法活动”处理案件之得失观…… (225)

十六、侵权作品的性质对名誉权纠纷案件结果的影响

- 周锦宇诉周家华、《中国海员》杂志社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兼谈侵权作品性质的认识对案
件审理结果的影响…… (243)

十七、科学技术讼争与名誉侵权事实认定问题

- 周锦宇诉周俊麟、中国河运报等侵犯名誉权
案兼谈如何认识和认定“精神损害侵权事实”
问题…… (262)

十八、法人和其他组织受侵害可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中国明星足球队及牛群、蔡明等13名明星
诉山西晨光实业公司和黄河公司侵犯名誉权
案兼谈法人和其他组织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280)

十九、权利主体行使舆论监督权和诉讼中反诉问题

-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等诉韩成刚
侵犯法人名誉权案兼谈精神损害赔偿案件
反诉问题…… (291)

二十、民事责任变更权在精神损害赔偿纠纷中的适用 和实施

- 上海新亚医用橡胶厂诉武进医疗用品厂侵害
法人名誉权纠纷案兼谈民事责任变更权的
问题…… (306)

第二部分 肖像权典型纠纷案评解与研究

- 二十一、模特儿对其人体肖像画的肖像权及其协调保护
——甲乙两模特诉某人体画展主办单位侵害肖像权案兼谈确认肖像的一般标准及肖像法律特征…………… (320)
- 二十二、正确理解肖像使用合同中“同意使用”之义
——田依可人诉长沙市威威婴儿用品厂侵害肖像权案兼谈肖像权性质及其法律特征…………… (334)
- 二十三、肖像权内容和转让使用肖像权合法性条件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重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兼谈肖像权的保护内容和转让使用肖像权性质…………… (342)
- 二十四、肖像使用行为及其合同约定内容
——冯萍萍诉王××侵害肖像权纠纷案兼谈肖像使用行为的合同约定性质和内容…………… (349)
- 二十五、对最高人民法院(1990)民他字第 28 号肖像权“复函”的理解和探讨
——朱虹诉《上海科技报》和陈贯一医生肖像侵权纠纷案兼谈如何认识“以营利为目的”问题…… (356)
- 二十六、评析侵害肖像权的构成要件

- 董云诉南阳市虹光摄影图片社和南阳市邮电局
侵犯肖像权纠纷案兼谈侵犯肖像权的构成
要件..... (372)

二十七、法律原则、学说对侵害肖像权责任构成的适用 探索

- 贾桂花诉青年电影制片厂侵犯肖像权案兼谈
司法机关对侵害肖像权责任构成作出的新
探索..... (384)

二十八、肖像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及其承担连带责任

- 云某诉新颖照相馆和苏某侵犯肖像权案兼谈
共同肖像侵权行为的认定..... (419)

二十九、肖像权的正当使用原则的不同见解和探究

- 乔义平诉陕西省煤产品经营公司和府谷县
邮电局侵犯肖像权案兼谈肖像正当使用原
则的适用范围..... (427)

三十、肖像侵权行为竞合侵害名誉权问题

- 吴淑英、曹俊芳诉北京周林频谱集团总公司
侵害肖像权、名誉权纠纷案兼谈肖像权受侵害
适用责任竞合原则问题..... (440)

三十一、肖像作品中肖像权和著作权的冲突和协调

- 白梅、姜燕娜诉榆林天鹅服装实业总公司侵害
肖像权案兼谈肖像作品的著作权与肖像权冲突